**2021年灵山县伯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ZZC-2021-G2-50052-GXTH

招标人：灵山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1年 9 月

**目 录**

第一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灵山县伯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1-G2-50052-GXTH）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灵山县伯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0日 9 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1-G2-50052-GXTH

项目名称：2021年灵山县伯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分别是I分标、II分标

预算金额：

I分标：人民币肆佰叁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柒角捌分（￥4313327.78元）

II分标：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捌元玖角捌分（￥4188558.98元）

采购需求：灌溉与排水工程:改建渠道8条共4571m；田间道路工程：共建田间道路21条共9306m。其中新建道路7条3295m，改建道路14条5810m，配套建设附属设施为新建过路涵管38座，机耕桥3座，下田坡道2座，错车台2座，回车台5座；其他工程：新建标志牌1个。

其中I分标包含：涉及伯劳镇的邓阳村、大路村共2个行政村：灌溉与排水工程:改建渠道2条共493m；田间道路工程：共建田间道路13条共6234m，其中新建道路3条1515m，改建道路10条4719m，配套建设附属设施为新建过路涵管19座，机耕桥3座，下田坡道2座，错车台2座，回车台5座；其他工程：新建标志牌1个

 II分标包含：涉及伯劳镇的大路村、伯隆社区共2个行政村：灌溉与排水工程:改建渠道6条共4251m；田间道路工程：共建田间道路7条共3263m。其中新建道路3条1521m，改建道路4条1742m，配套建设附属设施为新建过路涵管13座，错车台1座。

更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每个分标30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3.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3.6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多个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 它 标 段 作 否 决 投 标 处 理 （ 符 合 桂 建 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评审顺序从I分标一II分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 月28 日至2021年10 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凭账号密码或企业 CA 锁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 20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截止时间。

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灵山县人民政府网。

3.为配合疫情防控需要，凡出入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人员必须遵守防疫规定。

4.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灵山县财政局 07776428581

5.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

投标人应于2021年10 月20 日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户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按分标段提交保证金，每个分标伍万元整（¥50000.00元）。**

采用转账方式时，I标请转到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 20298994252001401

采用转账方式时，II标请转到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 20298994252001402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及分标名称”；本项目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71号

联系方式：0777-6421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楼501室

联系方式：0777-6427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7-6427767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2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71号联系人：莫工电话：0777-642115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楼501室联系人：黄工电话：0777-6427767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2021年灵山县伯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1-G2-50052-GXTH  |
| 1.1.5 | 建设地点 | 灵山县伯劳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资金、自治区配套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法 |
| 1.3.1 | 招标范围 | I分标包含：涉及伯劳镇的邓阳村、大路村共2个行政村：灌溉与排水工程:改建渠道2条共493m；田间道路工程：共建田间道路13条共6234m，其中新建道路3条1515m，改建道路10条4719m，配套建设附属设施为新建过路涵管19座，机耕桥3座，下田坡道2座，错车台2座，回车台5座；其他工程：新建标志牌1个 II分标包含：涉及伯劳镇的大路村、伯隆社区共2个行政村：灌溉与排水工程:改建渠道6条共4251m；田间道路工程：共建田间道路7条共3263m。其中新建道路3条1521m，改建道路4条1742m，配套建设附属设施为新建过路涵管13座，错车台1座。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要求工期 | 工期：每个标段 3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11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8 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3）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4）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5）业绩要求：无要求（6）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多个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 它 标 段 作 否 决 投 标 处 理 （ 符 合 桂 建 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开标当天由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在“天眼查”网站中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8 ） 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开标当天由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在查询网站中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 10月 20日9点30分**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 招标公告发布 网站发布 |
| 2.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以上三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5）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7）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 3 个月（2021 年 6月至2021年8月） 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如有）等。**商务标部分：**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1）施工组织设计； |
| 3.2.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三 年，指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2020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三 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 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每个分标伍万元整（￥5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采用转账方式时，I标请转到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 20298994252001401采用转账方式时，II标请转到以下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 2029899425200140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电子U盘1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合并装订，共分 1册。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以上三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包装、 密封 |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密封袋中，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1 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招标编号： 分标号：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 5.2 | 开标程序 |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1人、经济类 0人；技术类专家2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 6.3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估法 |
| 6.5 |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 |
| 6.5.1（3） | 封存的其它材料 | 无 |
| 6.6.1 | 中标公告公示的媒介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6.7 | 履约能力审查 | 以下情形视为不具备履约能力：1、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出现资不抵债；2、企业资质变更，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资格；3、企业因违法而受到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4、企业被查封冻结财产和账户；5、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况。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候选人数：3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10%。备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时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县财政局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缴存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时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灵山县农业农村局出具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I分标4313327.78元 II分标4188558.98元 |

|  |
| --- |
| 10.4 电子投标文件 |
|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U盘1份 |
| 10.5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 监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监管。 |
| 10.8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10.10.2 | 设计单位：  |
| 10.10.3 |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施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必须将施工合同送本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合同公示。 |
| 11 | 合同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确定。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1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私章、签字章。 |
| 13 | 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 电 话：0777-6428581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总则

###### 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 +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的；

（12）财产被冻结，经履约能力审查后被认定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3）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偏离

不允许。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 1. 根据本章第 2.2款和第 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 1.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 1.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报价

*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1.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投标有效期

*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

######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从节约纸张以及减轻工作量方面考虑，提倡副本使用双面复印。**
		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如同时投两个标段，每个分标需单独提供一套投标文件。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 在本章第 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 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款和第 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等。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2.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1.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未提供资格证件或证件不齐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退回其投标文件。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3.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4.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 开标结束。

######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 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 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或递交资格证件不齐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

* +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四）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 + 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 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 1.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2.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 中标公告

* + 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必须 5个工作日内确定按评标报告推荐情况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中标公告， 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公告的， 由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间提出。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 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 招标人对中标公告有投诉的， 按照本章第 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合同授予

######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中标通知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履约保证金

*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处罚，并纳入企业失信名录。

###### 签订合同

* +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处罚，并纳入企业失信名录。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

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处罚， 并纳入企业失信名录。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 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纪律和监督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 协会、 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 图纸等费用， 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

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技术标“暗标” 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制 | **合格标准：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时提供）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诚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8）项内容的。【如：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等】 |
| 2.1.2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的。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 40 分商务标评审部分： 60 分 |
| 2.2.2（1） | 技术标 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 合格标准：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满分/100 技术标满分为 40分，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24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 24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
| 项目管理机构（20 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0 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
|  |  | 其 他 主 要 人 员（10 分） |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评分内容：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情况、特殊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设置要求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80 分） |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10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5分）：投入的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10分）：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采用目前较先进的机械设备。 良（6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5分）：投入的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1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确保工程质量。 良（6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工程质量。 中（3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确保工程质量。 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程质量。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优（1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安全生产。 良（6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安全生产。 中（3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安全生产。 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生产。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1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工期。 良（6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工期。 中（3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工期。 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期。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5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文明施工。 良（4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文明施工。 中（2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文明施工。 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文明施工。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10分）：投入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完全合理，且有针对性。 良（6分）：投入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合理。 中（3分）：投入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差（0分）：投入的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不合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5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完全合理，且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 中（2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 差（0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 |
| 2.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 |

|  |  |  |
|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10）/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4）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对其投标价给予3%的扣除，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2.2.2（3） | 商务标 评分标准（满分 60 分） | **商务标评分标准：**（1）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 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 +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详细评审标准

* + 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详细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评标结果

* +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本条款应有此备注】；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1）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

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的；

（2）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的；

B1.2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2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22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的；

B1.23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2021年灵山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性质：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项目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以及其他工程施工。

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工程数量和质量标准以及项目功能：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数量要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模总量完成。项目竣工后各单项工程能发挥作用，得到项目区大多数受益群众的好评。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元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七、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履约保证金； 整（小写：¥ 元），以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以银行保函形式担保**，**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7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7-6423006 电 话：

传 真：0777-6428006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535400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商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生效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上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托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已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及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责任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临时用地、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手续，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要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费用，因承包人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１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议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或按规划设计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如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份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水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 . 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 . 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80%，从第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5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３）。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２８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２８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２８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２８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２８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３）、 （4）规定相同。

36．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３６．２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定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 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院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由双方协商解决。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38．2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４．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 。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若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双方办公处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按设计施工图 。

**2.8 其它义务**

**（一）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的3‰～6‰，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或承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直接购买）。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15日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审计完成后退还。

备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时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县财政局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缴存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时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灵山县农业农村局出具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另议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另议 。

**9.7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年月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50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工程完工 |  年 月 日 | 1000元/天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策性调整和发包人等因素暂停施工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照计。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及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并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及调差政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中标价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担保后签订合同的，且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组建项目部并经业主确认、监理签发开工令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分2次每次按工程预付款的50%，予以扣回，扣完为止。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三。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完工并质量检测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通过有资质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问题的，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4份。

17.5.3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主体部分工程，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按工程量清单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按工程量清单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按工程量清单 。

**18.7 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按工程量清单 。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组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 按通用条款19.1和19.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1.4.5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或承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直接购买）；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2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附加条款**

25.1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6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 标段，已接受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份，监督部门 1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件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部门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总工 |  |  |
| 测量员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质量员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材料员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施工员 |  |  |
|  | 资料员 |  |  |
|  | 机械员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

## 第六章 图 纸

**（另行发放）**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量、风向、风力等。）详见设计图纸，已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详见设计图纸，现场已符合施工要求。**二、技术规范**

本项目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 标段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5）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 3 个月（2021 年 6月至2021年8 月） 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如有）等。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 标段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钦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由法人签署授权书确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自觉承担建设工程终身责任。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持证上岗并履职到位， 如不到位，愿意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城管部门密闭标准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

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使用城管部门认定的达标合格的消纳场，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难支模、起重吊装、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的风险管理。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合同约定的相应质量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同时我方承诺，。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6、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发（承）包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 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

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承包资格。

7、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按现行建筑市场专业分包的实际状况，将本工程非主体部分的专业承包工程分包给有信誉、实力强、有资质、在钦州市注册的企业负责施工，并及时办理相关分包施工合同备案手续。

8、一旦中标，我方将接受有关部门、专家对我方的诚信考评，出现未达到相关诚信要求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 体 内 容** |
| 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 体 内 容**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 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层（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空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基坑、卸料平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的复印件；

【备注：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备注：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

【备注：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 3 个月（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3年财务状况表（如有）等。**

**附表：**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 （3）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招标编号） 的 （项目名称）№. 标段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

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 等级：  |
|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 |
| 3 | 工期： 天（日历日） |
| 4 | 质量等级：  |
| 5 | 其 他：  |

注： 投标总报价应等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合计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以下附件格式不是必须提供的材料，由投标人视情况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